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10 學年第一學期博士資格考申請公告

承辦人：郭　紋　秀
電　話：分機 63280
日　期：110 年 10 月 1 日

主旨：公告本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筆試注意事項。

說明：

一、依據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辦理。

二、申請書繳交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資格考完成日期：本學期資格考筆試及口試之完成期限：110 年 1 月 7 日前。

三、申請書下載：http://web.iotma.ncku.edu.tw/?page_id=625，填妥後檢附當學期之博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送水利系系辦郭紋秀小姐處提出申請。

四、請最遲於資格考筆試會議前 1 週內繳交筆試會議委員名單（包含委員姓名、職稱及任職單位），以便製作校外委員交通費領據。

五、資格考筆試及口試可分開學期進行，但需先完成筆試才可申請口試。

五、資格考申請程序：

1. 指導教授決定論文委員成員。(依照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進行)
2. 召開資格考筆試會議，決定筆試科目及筆試完成時間。**(博士研究生資格考筆試會議紀錄)**
3. 指導教授回收筆試試題及答案卷，登錄成績並決定筆試是否及格。**(博士研究生資格考筆試成績紀錄表)**
4. 若筆試成績及格，則另訂時間進行資格考口試。若筆試成績不及格，連同**博士研究生資格考筆試會議紀錄**、**博士研究生資格考筆試成績紀錄表**、筆試試題及答案卷送交所辦存檔，並結束程序。
5. 資格考口試完成後，連同**博士研究生資格考筆試會議紀錄**、**博士研究生資格考筆試成績紀錄表**、**博士資格考口試紀錄**、筆試試題及答案卷送交所辦存檔。

張貼於所網頁、海工大樓公佈欄

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97.04.1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7.12.23　97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9　98學年度第2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3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適用於105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

二、博士學生入學後，須通過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其後並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始取得博士學位。

三、博士學生資格考試與博士論文口試分別由指導教授組成委員會辦理之。

四、博士學生入學後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始准予申請資格考試。

五、資格考試之筆試科目以三科為原則，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各科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每一考試科目得推薦1至2位委員命題、閱卷及評分。

六、資格考試應於博士入學後四年內完成，不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依規定辦理退學。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第一次資格考筆試通過之科目可以保留。

七、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包括筆試及口試，由所公告申請期限並受理申請。

八、資格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召集5人組成(含指導教授)。論文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召集5至7人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佔委員人數之1/3以上。

九、博士候選人須在申請論文口試一個月前提交論文口試申請表至所辦。

十、博士候選人須具備SCI、SSCI期刊文章一篇或TSSCI期刊文章一篇，以及全國性或國際研討會文章一篇，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u>期刊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須為第二作者。</u>

十一、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張貼於所網頁、海工大樓公佈欄